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皮忠柱，男，196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5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忠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0)云01刑更5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54元，账户余额69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忠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7月03日